

杀死7岁女童的，真的是9岁男童吗

男童家属称，不相信孩子能独立完成作案

案发3年以后，姜小亮的家人至今仍然无法凭借现有的证据相信9岁的孩子杀了人。

2018年4月22日，甘肃镇原县一名7岁女童被悬挂在树杈上死亡。警方根据采集送检的DNA血样信息，与现场提取的绳索遗留DNA信息比对，最终确定了9岁男童姜小亮(化名)的作案嫌疑。

记者获取的案情信息显示，警方认定，9岁的姜小亮猥亵并掐死了7岁女童曹小欣(化名)，然后将尸体吊到一棵约2米高的树上，伪造曹小欣上吊自杀的假象。

但在这起案件背后，姜小亮的家人及被害人的家属均心存疑惑，体重28公斤的姜小亮长得瘦小，被害女童体重27公斤，平时玩闹时姜小亮都打不过曹小欣，他们不相信姜小亮能独立完成作案。此外，双方家属获悉的关键性证据，只有现场绳子上的DNA分型与姜小亮的DNA分型相同。姜小亮的家属称，他们并未获悉被害人的尸检报告与其他物证信息。

7岁女童遇害，9岁男童被认定为“涉嫌故意杀人”

案件发生在2018年，当年4月22日，甘肃省镇原县7岁女童曹小欣和哥哥一起随奶奶上山挖药，临近傍晚因天气较凉，兄妹俩结伴从山上返回家中。到家以后，兄妹二人发现爷爷锁上门出去了，哥哥让曹小欣去找奶奶拿钥匙。从家到山上采药的地方，约有10来分钟的路程，哥哥目送妹妹走到远处的拐弯处，那个地方距离奶奶的采药处还有两三分钟的距离。然而，就在这段距离里，曹小欣出事了。哥哥没有等到妹妹回家，一家人找不到曹小欣了。

直到2018年4月23日上午8点左右，一位村民发现了被悬挂在树杈上的曹小欣，疑似上吊死亡。镇原县公安局民警接报案后赶赴现场，通过现场勘查、走访、调查，确认曹小欣系他杀。被害人死亡时间在2018年4月22日18时至19时期间。

据镇原县公安局出具的鉴定意见通知书，曹小欣系扼颈致机械性窒息死亡。

案件信息显示，立案侦查后，警方采集了149份DNA血样信息与案发现场提取的作案绳索上遗留的DNA血样信息并送检，经检验鉴定，发现送检的二人DNA血样信息与现场提取的绳索遗留DNA信息高度一致。公安机关据此采集上述二人所有家族成员DNA血样送检，最终确定9岁的姜小亮有作案嫌疑。后公安机关经传唤讯问姜小亮，组织现场模拟实验，进一步调查相关证人，最终认定姜小亮涉嫌故意杀人。

男童家属称，除DNA分型外不清楚其他物证

2018年，9岁的姜小亮被认定为涉嫌故意杀人，公安机关在查清案件事实后，因其未满十四周岁，依法不能追究其刑事责任，于2018年7月2日撤销姜小亮故意杀人一案。

而在男童家属以及被害人家属看来，根据他们获悉的证据和常理，案件仍有诸多疑问未解，他们都无法相信9岁的姜小亮能够独立完成整个作案过程。

疑点之一是两个孩子的身高、体重接近，力量并不悬殊。根据案件信息，姜小亮将被害人推倒并对其进行猥亵，遭到反抗后，用手掐住曹小欣的脖子致其窒息死亡。姜小亮的父亲姜力(化名)告诉记者，儿子姜小亮长得瘦小，案发时9岁的他体重28公斤，被害的女童体重27公斤，二人身高也差不多，平时很少在一起玩耍。曹小欣的家人也在接受采访时说，姜小亮平时玩闹时都打不过曹小欣，他们也不相信单凭姜小亮自己能掐死被害人。

另外，根据警方调查的作案过程，姜小亮掐死被害人后，拿绳子绑扎成活扣，将被害人拖至树下，将死者尸体悬起倒挂，制造被害人上吊自杀的假象，然后逃离现场。据姜小亮父亲称，遇害女童被发现时，悬挂在一棵两米高的树上，脚距离地面大约半



案发现场

米，“村子里的人都不相信小亮能有这样的力气”。

疑点之二是姜小亮家属称目前他们知道的关键性物证仅有绳索上的DNA分型。男童家属提供的案件资料显示，警方通过DNA血样信息比对，发现送检的二人DNA血样信息与现场提取的绳索遗留DNA信息高度一致，最终经过相关调查，认定姜小亮涉嫌故意杀人。

在警方调查的案件事实中，姜小亮曾在推倒被害人后拿蓝色笔在其身上乱画，也曾遭到对方反抗。姜小亮曾在对方窒息后，用手猥亵被害人。

姜小亮的家属认为，根据上述作案过程，除了绳索上的DNA分型，警方未向他们透露其他任何更有力的物证，比如受害人指甲里是否残留有姜小亮的皮屑，乱画的蓝色笔是否被找到，蓝色笔上是否有姜小亮的指纹，两个孩子身上是否有划痕，这些他们不得而知。

存疑的证人证言和现场模拟实验

按照警方的调查，姜小亮被认定为涉嫌故意杀人，除了DNA分型，还有姜小亮的个人供述、证人证言以及现场模拟实验作为证据。

而在姜小亮的个人供述、证人证言和现场模拟实验环节，姜小亮的家属仍然存在疑问。

根据警方案件办理的情况介绍，姜小亮曾先后7次在接受讯问中均作了杀害曹小欣的供述。

对于姜小亮的供述，其家人称，姜小亮在接受警方询问时，都是由其他亲属或学校老师陪

同。姜小亮的伯父曾陪同姜小亮去问过两次话，但是并未全程陪同，姜小亮曾在接受讯问时认对了绳子，但是姜小亮描述作案过程的时候其伯父被叫了出去。

为什么能认对绳子？姜小亮向家人解释说，案发前一天，姜小亮曾和另外三个小朋友到案发现场玩耍，当时孩子们拿了一根绳子要荡秋千，玩耍以后绳子留在原地没有带走。

另据案件信息，2018年4月22日下午3点左右，姜小亮跟随爷爷一起去山沟采药，下午5点左右姜小亮独自回家，在厨房喝水后与姐姐、妹妹一起看了10分钟电视后离开，出门后遇见了单独行走的曹小欣，作案后再次找到爷爷采药，之后一起回家。

警方的审查情况显示，民警曾询问姜小亮的爷爷、奶奶和姐姐，其奶奶和姐姐均证实姜小亮在与爷爷采药中途曾离开1小时以上，其爷爷也曾多次供述姜小亮中途离开的事实。

而对于上述证人证言，姜小亮的家人告诉记者，实际是姜小亮的爷爷在陈述案发当日事实时，以涉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。之前姜小亮的爷爷交代孩子中途未曾离开，但后来因为害怕被判诈骗罪坐牢，就改口供述姜小亮离开过。2019年3月，镇原县检察院对姜小亮爷爷涉嫌诈骗罪一案不起诉。

在现场模拟实验环节，姜小亮家人向记者转述姜小亮的说法，警方提供了一个与被害人等重的橡皮娃娃，让小亮独自模拟完成作案过程。但是据姜小亮说，警察曾帮他拿娃娃，最后他并没有将娃娃的双脚吊离地面，“太重了，拉不动”。

被害人曹小欣的家属也不

相信姜小亮有独立作案的能力。他们认为姜小亮的爷爷有可疑之处。曹小欣的父亲曾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，曹小欣的哥哥曾在2018年4月22日下午6点30分左右遇见过姜小亮和爷爷从外面回村子，但是他们对警方的说法是晚上8点左右才回村子。记者多次尝试联系被害人的家属，对方目前未回复。

诸多疑点一直未能明晰

由于对警方的结论存在疑问，姜小亮的家属委托律师，希望能搞清楚案件中的诸多疑点。

记者从姜小亮家属委托的律师赵三平处获悉，他在接到委托后曾多次前往镇原县了解案情，但一直未能查阅案卷，案件中存在的疑点也一直未能明晰。

律师无法查阅案卷的原因，当地也给出了说明，按照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，“犯罪时不满18周岁，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，应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”“犯罪记录被封存的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”。第四十条规定，“辩护律师自检察机关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，可以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”。2018年7月2日，镇原县公安局对姜小亮故意杀人案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，因此公安机关办案人员拒绝律师阅卷要求并不违法。

同时，姜小亮的家属曾多次前往多个部门申请复议。镇原县检察院曾经复查案件，并对姜小亮家属的质疑进行回应。2021年4月，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向姜小亮的家人送达书面答复函，认为曹小欣被害确系姜小亮所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，镇原县公安局侦办该案程序合法。

姜小亮的父亲拒绝在送达文件上签字，他认为，答复函未解释清楚上述疑点，仍然是结论性的内容。他们一家人希望得知更多的证据，目前警方提及的只有绳索上的DNA分型这一物证，蓝色笔、尸检报告中的其他物证，家属至今不知道是否存在。

据“上观新闻”

在衡水一中就读却到贵州参加高考

高考移民被开除后状告复旦大学被判败诉

考上复旦大学一年半后，“00后”大学生王某某被开除学籍，原因是他高中明明就读于河北的衡水一中，却违规在贵州省参加高考。王某某不服，将复旦大学告上法庭。近日，记者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站获悉，上海高院已于日前作出裁定，驳回王某某的再审申请。

2014年9月，14岁的王某某户籍从河北省秦皇岛市迁至贵州省贵阳市，于次年考入贵阳一所高中，并进行了学籍注册。但是，他没有在这所高中就读，而是前往衡水一中学习，直到2018年1月，高考前最后一学期

才回到贵阳。

按照贵州省相关规定，王某某高中期间未曾在省内连续就读3年，不符合高考报名条件。但王某某在高考报名资格审查中提供虚假材料，违规获取了贵州省高考资格。王某某的《贵州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表》“个人简历”一栏，填写为“2015年8月至2018年6月就读于贵阳市XXX中学”。2018年6月，王某某取得高中毕业证，并于当年7月被复旦大学录取。

入学一年后，东窗事发。2019年9月19日，复旦大学收到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通报，指

出王某某存在的违规行为，建议复旦大学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，取消王某某的学籍。复旦大学随即展开调查，衡水一中出具了情况说明，确认王某某于2015年8月至2018年1月在衡水一中就读。在听取了王某某的陈述和申辩后，经复旦大学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，复旦大学于2020年1月9日作出《关于取消王某某学籍的决定》。

王某某不服，将复旦大学告上法庭。

本案中，双方对王某某的户籍状态、学籍以及王某某实际就

读衡水一中、高考报名表中没有填写衡水一中的学习经历、考生签名处非其本人签名等客观事实并无争议，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王某某的行为是否构成《处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(二)项所指的“在综合素质评价、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、影响录取结果”的情形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高考报名表是考生报名参加高考的书面申请，为确保高考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和规范有序，高考报名表标注了“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、承诺诚信参加高考”并要求考生本人签名。根据复旦大学

举证的签名字迹鉴定意见，以及王某某举证的微信聊天记录，足以证明王某某的高考报名表非其本人签名，但他对该报名表上的内容是明知并确认的，该报名表的“个人简历”栏没有如实填写王某某的实际高中就读经历，而是否填写有关衡水一中的学习经历，将直接改变高考报名的资格审查结果。因此，王某某填写的信息不具有真实性，不符合诚信高考的承诺。

最终，法院判决王某某败诉。王某某向上海高院申请再审，也被驳回。

据“上观新闻”